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王國華

電話：07-8061622#12

電子信箱：mikesu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431743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書

(60246287\_11431743100A0C\_ATTCH1.pdf、60246287\_114317431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下稱原民會)辦理「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及申請書，申請日期自本(114)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以郵戳為憑)，請各校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民會114年3月6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1430317600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獎勵參加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旨揭獎勵金係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鼓勵本市族人踴躍參加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並培育族語教學人才及族語傳承，申請說明如下：

(一)獎勵對象需同時符合以下身分：

- 1、具原住民身分。
- 2、須設籍本市三個月以上。
- 3、須取得113年第一次或第二次認證測驗之合格證書。



(二) 申請期限及程序：

- 1、申請期限：114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 2、申請程序：請自行於原民會官網最新消息或補助專區下載「申請書」，並於114年4月30日前自行將申請表及相關表件郵寄至指定地點（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文化組，信封請註明族語認證獎勵金申請，並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原民會申請，逾期不受理。

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者不得申請。
- (二) 申請時請確實填寫申請書、切結書、領據及檢附相關表件，以利辦理審查作業及後續相關事宜。

- 四、相關申請表件詳如附件電子檔，或於原民會官網最新消息區下載。如有疑問，請逕行聯絡原民會承辦人員林小姐（電話：07-7406511分機506或07-7995678分機1717）。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皆紙本)

